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灵宝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受托方（乙方）：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灵宝市

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 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豫环文[2023]10号）、《三门峡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三发[2022]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目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技术咨询内容：

依据国家“无废城市”创建工作部署及要求，河南省深化“无废城市”指导意见，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灵宝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工作，编制完成灵宝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现状研究报告，并完成相关报告的论证、发布，负责灵宝市方案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工作，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二条 技术咨询要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灵宝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论证、发布工作，负责灵宝市方案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技术咨询方式：

向甲方提交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并经评审和发布的技术报告（份数满足备案管理需要）及电子文档1套。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根据乙方所列资料清单提供与方案编制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数据、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以保证技术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期限及要求：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编制灵宝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90天内（含法定节假日）完成建设实施方案评审稿的编制工作，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满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资料，则履行合同的时间顺延；

灵宝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



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灵宝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发布版。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自主和公正，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相关工作便利条件；

第六条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和及时，否则由此产生的技术服务工作错误或延期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选派专人负责配合乙方项目组的工作，陪同项目组进行初访、现场调查等相关工作，及时交换意见，并在项目组工作记录及文件上签字；

第八条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

第九条 甲方必须做好乙方技术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人员提供。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第十条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真实、客观、公正的报告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的技术报告。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充、更改或完善；

第十一条 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的措施和方案；

第十二条 委托项目需要进行评审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项目评审后，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技术修改完善报告；

第十三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信守为甲方保密的承诺，不得将甲方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及终止，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工作需要，需向第三方提供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但以下结果除外：

- 1、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2、法律另有要求的；
- 3、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四、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四条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技术咨询费用为人民币295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十五条 支付方式：

1、技术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206500.00元，大写：贰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2、技术成果提交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88500.00元，大写：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五、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故不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开展工作的除外；

2、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 3%向乙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一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由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缺陷、不真实、虚假，导致报告审查不通过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以审查不通过为由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重新编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报酬；

4、如乙方提交的报告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经修改后的报告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5、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资源的原则，按合同约

科技
章

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 2、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八、附则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可另附页）_____；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二十四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限公司

(签字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2023年 11 月 2日
	通讯地址	灵宝市金城大道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孙峰			
	账号				
	开户银行				
委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2日
	通讯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 国际文博城 文体中心21室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13839882606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王丽娜			
	账号	4100 1504 7100 5020 51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经贸区支行			